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境外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8.04.0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鼓勵優秀境外生入學，並協助境外生在臺生活，進而增加本校國際化視野，依據本校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境外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每學年學雜費 3% 以上學生就學獎補助金預算中提撥。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之境外生，須符合教育部各項有關境外學生認定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但不含交換留學生及各類專班之學生。
- 第 4 條 獎助學金之核發，大學部學生以四年為限，二年制學士班及研究所以二年為限。獎助學金之核定，每次一學期，應逐學期進行申請與審核。
- 第 5 條 申請條件：
一、需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境外生，經錄取本校完成註冊並就讀，且行為優良無不良紀錄者得申請之。
二、已獲得「教育部台灣獎學金」或政府其它方案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助學金。
- 第 6 條 獎助內容及原則：
一、優秀境外生獎學金：
(一) 新生或轉學生：憑最高學歷成績證明或原就讀大專校院之學業成績提出申請(將本校列為第一志願且經濟困難者優先錄取)。
(二) 在校生：就讀大學部或研究所至少須滿一學期，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得提出申請。
二、清寒境外生助學金：具清寒證明，或提出經濟生活特殊困難證明，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本項助學金。
(一) 清寒住宿助學金：需為當學期學校宿舍住宿生，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惟當學期已於校外租屋者，如同時申請學校宿舍，不得申請本項助學金。
(二) 清寒就學助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新生或轉學生憑最高學歷成績證明或原就讀大專校院之學業成績提出申請)，經導師證明學生在台就學經濟狀況確有困難者。
- 第 7 條 獎勵名額及審核方式：
境外生獎助學金名額及發放金額，得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視年度經費預算核配(由本校編列之相關預算或校外提供之專款或補助款支付)。
- 第 8 條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境外生，須於註冊後備齊相關文件，向國際交流中心提出申請，經國際交流中心彙整後，提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 第 9 條 獎助學金之申請，應檢附以下資料各乙份：
一、申請書。
二、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或前一學期成績單。
三、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印本或註冊費繳費證明單。
四、撥款委託書。

五、其他證明文件：如清寒證明等。

第 10 條 獲清寒住宿助學金者，需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服務學習 30 小時；獲優秀境外生獎學金與清寒就學助學金者，當學期服務學習時數依國際交流中心規劃，最高以每學期 30 小時為限。入學後休退學者，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全額繳回。

第 11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